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37及14。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彼等各自之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計算，惟有關收入、牽涉之成本及直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必須能可靠地計算。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交易之完成程度將參照現時已產生之成本相對該交易之總成本而定；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
- 來自供出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有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及
- 來自銷售證券投資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及於簽訂有約束力之合約時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其控制權之企業。控制權指能監管另一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之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出。本公司按年內已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企業。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已分別列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並非與本集團相同，應佔業績乃根據最新可供參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商譽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入儲備中，並會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在商譽被釐定為已耗蝕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內攤銷。

負商譽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撥入儲備中，並會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進損益表中。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列為資產減少項目，按就產生餘額之情況作出之分析，撥進收入中。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惟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則按原值減耗蝕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重估產生之盈餘直接撥入儲備，惟倘同一資產於前期重估之減值列作開支，則重估之增值列作收入。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列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將不會就契約土地及樓宇進行定期重估；契約土地及樓宇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乃按重估金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而撥備：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5年至5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土地	99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45年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20年至4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計算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2年至15年
工模	2年至5年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應佔費用。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一般而言計入有關期間之開支。倘能清楚證明該項開支能預期於日後使用該資產時帶來附加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須予以資本化，並轉撥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在出售已重估之物業時，該等物業所佔重估儲備中已變現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供出售物業

供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發展項目應佔之一切費用，包括財務費用。供出售物業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物業乃按每年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處理，惟在有關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之情況下，則該項虧絀所超出儲備之數額乃自損益表扣除。過往有將虧絀之數額自損益表扣除而事後重估產生盈餘時，此等盈餘數額乃撥入損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就先前估值而確認之相關部份乃調撥往損益表。

基於有關估值計及樓宇之狀況，故未屆滿租約年期達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不予作出折舊撥備。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作長線持有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

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撥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作變動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售出、領取，或以其他方式售出或直至有關證券確定為存在減值情況為止，屆時有關證券所產生已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盈虧，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額，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導致有關減值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件，且有充份證據顯示上述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存在，則先前所扣除之減值額以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值乃於損益表內加回，惟以先前所扣除之數額為限。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計入或扣除。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

品牌、商標及專利

品牌、商標及專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研究及遞延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開支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新產品而引致之開支，僅會在該計劃能清楚確定、分辨及可靠地計算個別開支，並且能合理地肯定計劃為技術上可行而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予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乃採用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正式生產該產品之年度起計不超過五年。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耗蝕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耗蝕虧損。如發現有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將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耗蝕(續)

倘其後耗蝕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將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外幣

涉及外幣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損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各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本集團應佔海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撥入滙兌波動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如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以及因此而產生之可識別其他重大變動。

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	4

因貸款而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之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3,660	2,128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2,762	4,089
金融服務	—	1,506
	<u>6,422</u>	<u>7,723</u>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22	127
租賃資產	2	1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4	45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	30	3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	—
融資租賃	—	1
核數師酬金	6	8
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撥回	(1)	(1)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商譽攤銷	16	16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品牌、商標及專利攤銷	78	78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14	7
呆賬撥備	10	—
職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	170
退休福利成本	6	10
製造成本	420	483
滙兌虧損淨額	35	77
就供出售物業撥回之耗蝕虧損	—	(18)
就長期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12	10
就其他資產確認之耗蝕虧損	—	15
研究及開發支出	—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	(3)
短期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29)	(83)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10)	(10)
出售供出售物業之收益	(6)	—
利息收入	(10)	(5)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16
已付及應付花紅	2	2
	<u>17</u>	<u>18</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	6	3
1,000,001至1,500,000	—	2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1	1
2,500,001至3,000,000	1	1
3,000,001至3,500,000	1	1
5,500,001至6,000,000	1	1

各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續)

僱員成本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	4
已付及應付花紅	1	1
	<u>6</u>	<u>5</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非董事人數
2,500,001至3,000,000	<u>2</u>	<u>2</u>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及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	3
海外	—	2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7	—
遞延稅項(附註26)		
香港	1	(1)
海外	—	(6)
	<u>11</u>	<u>(2)</u>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21</u>	<u>44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計算之名義稅項	91	78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2	(10)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123)	(7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0	12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	(3)
上年度撥備不足	7	—
其他	—	(6)
	<u>11</u>	<u>(2)</u>

9.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1	46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二年：11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 400,200,000股股份)計算	46	44
二零零三年度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派發，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派 一股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SEC於派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值為 每股38日圓，相等於特別股息每股1.40港元)	<u>644</u>	<u>—</u>
	<u>741</u>	<u>90</u>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87,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董事會批准，但並無列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確認入賬。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5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60,200,000股(二零零三年：429,3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7	1,171	231	2,349
外匯調整	—	5	—	5
添置	1	40	14	55
出售附屬公司	(26)	(6)	—	(32)
出售	(29)	(243)	(37)	(3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93	967	208	2,06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8	729	159	1,026
外匯調整	—	4	—	4
本年度撥備	24	75	25	124
出售附屬公司	(11)	(5)	—	(16)
出售	(7)	(145)	(34)	(1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658	150	9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	309	58	1,11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	442	72	1,32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0,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按原值	—	26
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按原值	68	68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按原值	14	14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279	279
	293	293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按原值	271	279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261	281
	532	560
原值或估值總計	893	947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估值為301,000,000港元。共計22,0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已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估值為281,000,000港元。共計20,0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載之過渡性安排，將不會就上述物業進行定期重估；上述物業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乃按重估金額列賬。

假如重估之資產乃按其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重列為4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述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附註34)。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按估值		
年初	60	14
購入	—	49
出售	(3)	—
重估盈餘／(虧絀)	1	(3)
年終	<u>58</u>	<u>60</u>

包含土地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永久業權	45	46
中期契約	6	5
	<u>51</u>	<u>51</u>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u>7</u>	<u>9</u>
賬面值	<u>58</u>	<u>60</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Allsop & Co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45,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13,000,000港元。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按營業租約出租。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u>1,238</u>	<u>1,238</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不會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款項乃列為非流動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7。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GrandeTel」) ⁺	加拿大	—	42%	電訊

⁺ 於納斯達克 (Nasdaq) 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

GrandeTel之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Alpha Capital Group Limited (「ACGL」) 擁有42%權益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GrandeTel之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ACGL時一併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為數86,0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以商業利率計息。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

15.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	9
香港以外地區	21	22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減耗蝕	615	27
	636	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包括SEC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0日圓(相當於593,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6日圓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部分或全部轉換為SEC股份。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品牌、商標及專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毛額		
年初	1,541	1,547
外匯調整	2	(6)
年終	1,543	1,541
累計攤銷：		
年初	150	72
本年度撥備	78	78
年終	228	150
年終賬面值	1,315	1,391

就品牌、商標及專利採用之攤銷期為20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SEC就按代價7,8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48,000,000港元)出售山水之商標訂立買賣協議。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或倘SEC及本集團同意，則於該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可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交易須待取得日本及香港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代價7,800,000,000日圓(相當於593,000,000港元)，並已將代價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年初	72	45
增加	77	27
年終	149	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36	14
已確認之耗蝕虧損	—	15
本年度撥備	14	7
年終	50	36
年終賬面值	99	36

就遞延發展成本採用之攤銷期為3至5年。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負商譽)

	本集團			
	商譽		負商譽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毛額				
年初	304	221	(5)	(10)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1)	—
收購附屬公司	—	83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
年終	304	304	(6)	(5)
(攤銷)／撥回				
年初	(20)	(4)	1	2
本年度撥備	(16)	(16)	1	1
出售附屬公司	—	—	—	(2)
年終	(36)	(20)	2	1
年終賬面值	268	284	(4)	(4)

商譽／(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撥回損益表。

19. 短期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 (a)	415	763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b)	1	10	1	1
	416	773	1	1

附註：

(a) 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於SE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投資，賬面值為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佔SEC普通股17.72%(二零零三年：47.26%)。SEC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影音及其他電子產品。由於本公司董事不擬長期持有SEC股份，SEC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該投資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入賬列作短期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估值變動則在年內之損益表處理。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包括金額達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由本集團一聯營公司發行。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供出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年初	92	74
出售附屬公司	(17)	—
出售	(75)	—
撥回耗蝕虧損	—	18
	<u> </u>	<u> </u>
年終	<u> </u>	<u> </u>

21.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645	675
3—6個月	16	20
6個月以上	40	72
	<u> </u>	<u> </u>
	<u> </u>	<u> </u>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原料	307	353
在製品	52	60
製成品	375	325
	<u> </u>	<u> </u>
	<u> </u>	<u> </u>

上述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原料3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3,000,000港元)及製成品3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3	164	8	8
第二年	49	51	8	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	87	24	24
五年後	32	40	8	16
	<u>283</u>	<u>342</u>	<u>48</u>	<u>56</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53)</u>	<u>(164)</u>	<u>(8)</u>	<u>(8)</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130</u>	<u>178</u>	<u>40</u>	<u>48</u>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1	267	28	44
第二年	17	—	17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	—	13	—
	<u>61</u>	<u>267</u>	<u>58</u>	<u>44</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1)</u>	<u>(267)</u>	<u>(28)</u>	<u>(44)</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30</u>	<u>—</u>	<u>30</u>	<u>—</u>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 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9	10	9	9
第二年	—	9	—	9
	<u>9</u>	<u>19</u>	<u>9</u>	<u>18</u>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9</u>	<u>18</u>	<u>9</u>	<u>18</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9)</u>	<u>(9)</u>
非流動部份			<u>—</u>	<u>9</u>

平均租賃年期為三年。年內，平均實際借貸率為2.97厘（二零零三年：3.07厘）。息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惟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方之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抵押。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
0—3個月	624	792
3—6個月	12	33
6個月以上	33	26
	<u>669</u>	<u>851</u>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	(2)	3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計入損益表(附註8)	—	(16)	(16)
於儲備扣除	(7)	—	(7)
	3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	(18)	11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8)	—	1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17)	12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9,301	8,857
加速折舊撥備	263	230
	9,564	9,087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四年度概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年初	93	112
外匯調整	—	4
收購附屬公司	—	3
額外撥備	5	7
動用撥備	(38)	(33)
	<u>60</u>	<u>93</u>
年終	<u>60</u>	<u>93</u>
撥備分析：		
流動負債	—	36
非流動負債	60	57
	<u>60</u>	<u>93</u>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總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	40
發行新股份	60	6
	<u>460</u>	<u>4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46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作出私人配售安排，按每股9.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Barricane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IC」) 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86%。

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BIC按每股9.60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減少本公司之借貸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份溢價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年初	812	254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	570
股份發行費用	—	(12)
	<u>812</u>	<u>812</u>

30. 儲備

二零零三年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1	(24)	458	(194)	550	1,75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3)	—	—	(3)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產生	—	—	—	(37)	—	(37)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15	—	—	—	1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	—	—	—	(3)
就長期股本證券確認 之耗蝕虧損	—	10	—	—	—	10
本年度溢利	—	—	—	—	450	450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	—	—	(90)	(90)
	<u>961</u>	<u>(2)*</u>	<u>455#</u>	<u>(231)</u>	<u>910</u>	<u>2,09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1</u>	<u>(2)*</u>	<u>455#</u>	<u>(231)</u>	<u>910</u>	<u>2,093</u>
儲備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61	(2)	455	(229)	936	2,121
聯營公司	—	—	—	(2)	(26)	(28)
	<u>961</u>	<u>(2)</u>	<u>455</u>	<u>(231)</u>	<u>910</u>	<u>2,093</u>

資本儲備結餘包括分別為124,000,000港元及216,000,000港元之商譽及負商譽。

* 投資重估儲備結餘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儲備2,000,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二零零三年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1	—	361	—	523	1,845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	—	—	(90)	(9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1</u>	<u>—</u>	<u>361</u>	<u>—</u>	<u>433</u>	<u>1,755</u>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1	(2)	455	(231)	910	2,093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4	—	—	—	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	—	—	—	1
出售長期投資時撥回	—	13	—	—	—	1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2)	35	—	23
本年度溢利	—	—	—	—	551	551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	—	—	(741)	(74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1</u>	<u>16*</u>	<u>443#</u>	<u>(196)</u>	<u>720</u>	<u>1,944</u>
儲備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961</u>	<u>16</u>	<u>443</u>	<u>(196)</u>	<u>720</u>	<u>1,944</u>

資本儲備結餘包括分別為124,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之商譽及負商譽。

* 投資重估儲備結餘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儲備3,000,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二零零四年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1	—	361	—	433	1,755
本年度溢利	—	—	—	—	499	499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	—	—	(741)	(741)
	<u>961</u>	<u>—</u>	<u>361</u>	<u>—</u>	<u>191</u>	<u>1,51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1</u>	<u>—</u>	<u>361</u>	<u>—</u>	<u>191</u>	<u>1,513</u>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9
存貨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
銀行貸款	—	(38)
遞延稅項	—	16
	<u>—</u>	<u>(42)</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83
	<u>—</u>	<u>41</u>
來自：		
支付現金代價	<u>—</u>	<u>41</u>

於二零零三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轉淨額耗用16,00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3,000,000港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34,000,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88,000,000港元及對經營溢利貢獻5,0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支付現金代價	—	(4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39
	<u>—</u>	<u>(2)</u>

(b)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
長期投資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21
短期投資	9	6
供出售物業	17	—
存貨	—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	532
銀行透支	—	(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7)
少數股東權益	(3)	(20)
	<u>42</u>	<u>572</u>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89	30
	<u>131</u>	<u>602</u>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153	—
短期投資	—	100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	499
儲備撥回	(23)	—
負商譽撥回	—	3
	<u>131</u>	<u>602</u>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轉淨額耗用5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8,000,000港元)及對經營溢利耗用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貢獻5,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53	—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	(21)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	—	5
	<u>151</u>	<u>(16)</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二零零三年度特別股息644,000,000港元乃以實物分派有價證券之方式處理。
- (ii) 於二零零三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乃按公平價值以有價證券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度出售非上市短期投資之代價39,000,000港元乃按公平價值以有價證券支付。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	<u>2</u>	<u>20</u>	<u>—</u>	<u>—</u>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 作出之貿易融資擔保：				
附屬公司	—	—	1,497	1,615
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	<u>31</u>	<u>39</u>	<u>31</u>	<u>39</u>
	<u>31</u>	<u>39</u>	<u>1,528</u>	<u>1,654</u>

於結算日貼現之所有商業票據其後均由客戶兌現，故本集團並無蒙受任何損失。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	1
已批准但未簽約	—	2
	<u>—</u>	<u>3</u>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就下列 各期間須支付之最低租金額：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8	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	23
	<u>46</u>	<u>52</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	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	1
	<u>3</u>	<u>4</u>
(d) 本集團有以下按固定滙率計算，用作對沖應收 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外滙期貨合約承擔：		
出售約人民幣524,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10,781,000,000日圓 及人民幣82,000,000元)	493	856
購入約558,000,000日圓(二零零三年：無)	4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i) 品牌、商標及專利之法定抵押	582	617
(ii)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之法定抵押	205	210
(iii)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5	46
(iv)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20	35
(v)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107	110
(vi) 已抵押之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	20	26
	<u>979</u>	<u>1,044</u>

35.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每名僱員最多1,000港元作出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每名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以1,000港元為限。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數強制性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國內僱員均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之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人之一百分比計算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滙報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

部門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貿易及股份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及電腦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iii) 金融服務*	提供外幣兌換、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顧問與其他服務

* 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已完成出售外幣兌換服務業務，因此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不再存在。

二零零四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之營業額	3,660	2,762	—		6,422
分部間銷售	111	202	(313)		—
總計	<u>3,771</u>	<u>2,964</u>	<u>(313)</u>		<u>6,422</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411</u>	<u>52</u>	<u>—</u>		<u>463</u>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7)</u>
					<u>426</u>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21	—	1	24
— 長期投資	10	—	—	—	10
— 供出售物業	—	6	—	—	6
就下列項目確認 之耗蝕虧損					
— 長期投資	(4)	(8)	—	—	(12)
利息收入					<u>10</u>
經營溢利					<u>46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	11	—	—	89
利息支出					(32)
稅項					(11)
少數股東權益					<u>41</u>
股東應佔溢利					<u>551</u>
資產：					
分部資產	5,206	3,816	(2,696)	251	<u>6,577</u>
負債：					
分部負債	3,267	1,851	(1,976)	157	<u>3,29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2	118		11	<u>231</u>
資本性支出	<u>49</u>	<u>81</u>		<u>2</u>	<u>132</u>
呆賬撥備	<u>9</u>	<u>1</u>		<u>—</u>	<u>10</u>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滙報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持續業務 品牌 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終止業務 金融 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之營業額	2,128	4,089	1,506	—	7,723
分部間銷售	48	110	15	(173)	—
總計	<u>2,176</u>	<u>4,199</u>	<u>1,521</u>	<u>(173)</u>	<u>7,723</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318</u>	<u>222</u>	<u>(79)</u>	<u>—</u>	<u>461</u>
未分配企業支出					(23)
					<u>438</u>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 長期投資	—	—	10	—	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2	—	3
就下列項目撥回／ (確認)之耗蝕虧損					
— 供出售物業	—	—	18	—	18
— 長期投資	—	—	(10)	—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	—	(15)
利息收入					<u>5</u>
經營溢利					<u>4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0	—	30
利息支出					(34)
稅項					2
少數股東權益					<u>3</u>
股東應佔溢利					<u>450</u>
資產：					
分部資產	3,573	3,402	3,320	(3,661)	6,634
未分配資產					<u>1</u>
					<u>6,635</u>
負債：					
分部負債	2,888	2,134	1,768	(3,661)	3,129
未分配負債					<u>15</u>
					<u>3,14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93</u>	<u>92</u>	<u>44</u>		<u>229</u>
資本性支出	<u>33</u>	<u>77</u>	<u>56</u>		<u>166</u>
呆賬撥備／(撥回)	<u>(1)</u>	<u>—</u>	<u>1</u>		<u>—</u>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滙報 (續)

(b)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本年度產生 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亞洲	4,194	6,422	5,022	4,916	132	117
北美洲	1,515	667	90	177	—	—
歐洲	713	634	150	150	—	49
未分配	—	—	1,315	1,391	—	—
	6,422	7,723	6,577	6,634	132	166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董事認為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					
Broa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Capetron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Secretaries) Serv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Grande N.A.K.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續)					
The Gran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he Alpha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3,121,76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Ross Group Plc. [^]	英國	11,136,000英鎊	71%	71%	設計及生產工程項目，以及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商標及專利
Nakamichi Desig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商標及專利
Nakamich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Nakamichi Research (S) Pte. Ltd.	新加坡	6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研究及發展
Nakamichi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ound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95%	95%	影音產品貿易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4,684,650,000 日圓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 商標及專利
N.A.K.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美元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Akai Sale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88%	—	影音產品貿易
Nakamichi Corporation	日本	209,640,000 日圓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中山東嘉電子商貿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 商標及專利
Nakamichi Corporation Berhad [#]	馬來西亞	55,410,180 馬來西亞元	60%	60%	消費電子 產品之製造

[#] 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Dorset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Polycr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86%	86%	物業持有
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86%	86%	製造及銷售印刷品
Tomei Technologi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mei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機蕊及錄像產品貿易
東茗商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機蕊及錄像產品貿易
隆輝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2,844,69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heer Profi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afe Technology Limited ⁺	百慕達	40,000,000美元	64%	63%	投資控股
隆輝電腦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64%	63%	市場代理
Laf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64%	63%	採購代理

⁺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隆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64%	63%	持有物業
Lafe Electronic Components (Panyu) Co., Lt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64%	63%	製造電腦磁頭
Lafe Periph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64%	63%	電腦磁頭貿易
隆輝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64%	63%	製造電腦磁頭
E-Z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格斯物業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威格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代理服務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評估服務
Vigers Building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屋宇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存續有效之債務證券。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